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04號

原告 天勤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天勤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

訴訟代理人 符靖雅

被告 吳春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與被告簽立長期照顧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兄吳春輝提供居家照顧服務。費用按系爭契約附件價目表所示各項目定價，依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乘以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服務自付額比例（約16%）計算。嗣於112年3、4、5月間，原告為吳春輝陸續提供基本日常照顧、陪同外出、家務協助、代購自用物品、依指示置入藥盒、陪伴、居家喘息等服務，產生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9元、2,770元、1,635元，共計6,794元，原告卻未依約付款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。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原告訂定系爭契約時，原告財務部王經理
03 承諾只要依約繳納第1期服務費用，後續費用可給予50%之折
04 扣。且吳春輝當時有失智症狀，現又已逝世，其簽章之服務
05 紀錄文件內容是否正確，亦屬不明。另原告派遣之服務人員
06 屢次遲到早退，經反應仍無改善。是原告本件請求給付全額
07 費用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經查，兩造於112年2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吳
10 春輝提供居家照顧服務。費用按系爭契約附件價目表所示各
11 項目定價，依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乘以衛生福利部規定之
12 長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比例（約16%）計算等情，業據提出
13 系爭契約書及附件價目表為據（司促卷第13-18、20頁）。
14 嗣於112年3、4、5月間，原告為吳春輝陸續提供基本日常照
15 顧、陪同外出、家務協助、代購自用物品、依指示置入藥盒
16 （即依藥袋指示將藥品分裝置入藥盒內）、陪伴、居家喘息
17 等服務，產生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9元、2,770元、
18 1,635元，共計6,794元等情，則據原告提出經吳春輝簽認之
19 服務紀錄單及收費明細表為證（北小卷第47、49-60頁），
20 並經本院核對服務紀錄單、價目表、收費明細表三者內容，
21 確認一致，上開事實均堪認定。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所屬王經
22 理承諾給予50%之費用折扣一節，自陳僅透過電話與王經理
23 口頭協議，未能提出有此協議之相關證明；辯稱吳春輝有失
24 智症狀，所簽章之服務紀錄單真偽不明一節，自陳吳春輝並
25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亦無事證可認其當時已達喪失識別能
26 力之狀態；辯稱服務人員遲到早退一節，復未提出其到、退
27 勤時間之蒐證紀錄，或向原告申訴反應之相關證據，均非可
28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
29 服務費，應屬有據。

30 (二)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31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，各期服務費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，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於聲請支付命令前均已屆期。是原告就上述6,794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（司促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7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8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0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1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2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